

Rio Tinto

2012年1月
www.riotinto.com

商业诚信（反腐败）标准

您必须要知道的首要事情

针对全体员工的要求

- 力拓禁止各种形式的贿赂和腐败。
- 不得将提供或接受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作为优待的一种酬谢或鼓励。
- 力拓不参与党派政治，不会向政治党派或个人政客提供资金。
- 当可能被视作为取得不当商业利益时，力拓不会进行此类慈善捐赠或赞助。
- 所有力拓员工都有举报违反本标准情况的责任。¹

集团业务单元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定

- 力拓会对所有可疑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 力拓的账目和记录必须做到准确无误。
- 担任具有潜在高度敏感性职务的员工都必须接受培训，以降低违反本标准的风险。
- 力拓希望所有其持有股份的企业都采用并遵循类似于本标准的反腐败准则。

目录

您必须要知道的首要事情	1
简介	3
集团商业诚信及合规承诺	5
通用定义	6
第一部分——针对全体员工的规定	9
1.0 贿赂、腐败和勒索	9
2.0 礼品、款待、交通费和按日偿付	10
3.0 政治参与	23
4.0 慈善捐赠和赞助	24
5.0 举报贿赂、腐败及违规情况	27
第二部分——集团业务单元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定	28
6.0 向高层报告和调查	28
7.0 账目、记录和内部监管措施	29
8.0 降低合规风险的培训	30
9.0 商业合伙企业	32

¹ 具体遵从当地的法规

简介

本标准是什么？	本标准包含集团各业务单元必须纳入其合规计划的强制性要求。
本标准的适用对象是谁？	力拓集团 (Rio Tinto Group) 的所有业务单元、员工及核心承包商（包括顾问及其他服务提供商）都必须遵守本标准。违反本标准的行为可能会遭到处罚甚至解雇。同时也可能会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如果因遵循本标准而丢了业务会怎样？	这种情况下，力拓会全面支持按本标准办事的员工和核心承包商。因拒绝从事违反本标准的行为而导致我们失去业务时，员工或核心承包商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本标准与当地法律有冲突，力拓将择其严者执行。
本标准何时开始执行？	本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除非合规部的全球主管另有通知。
本标准是谁制定的？	力拓合规部 (Rio Tinto Compliance)。
谁对本标准负责？	集团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其业务单元内执行和落实本标准。

哪里可了解更多详情？	<p>反腐败工具箱中有范本和指导性说明，以协助集团各业务单元顺利执行本标准。该工具箱可以在公司的“展望” (Prospect) 门户网站（合规社区）上找到。</p> <p>若您对某一行为是否符合本标准或适用法律心存疑虑，请告知您的部门经理和/或联系力拓合规部。联系方式请见公司的展望门户网站（合规社区）。</p> <p>若您对本标准或补充文件有任何意见，请发送电邮至 compliance6@riotinto.com</p>
名词释义	仅在某一部分内容中出现的名词，在该部分内容的开头会有相关的释义。在多个部分中出现的名词，其释义请见“定义”部分。

集团商业诚信及合规承诺

《我们的工作方式》(The way we work) 中列明了力拓恪守商业诚信及遵守相关法规的承诺：

“代表力拓工作的所有员工都有恪守商业诚信的责任...在所有我们有业务的国家，所有力拓人员都应遵守法律、《我们的工作方式》、力拓的政策以及有关规范。对法律的无知不能成为违规的借口，因此我们必须熟悉与我们工作相关的法律规定。”

该承诺源自我们的核心价值观。让我们一直成为首选的雇主和邻里。也有助于我们遵守相关法律，对我们集团取得长期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为支持这一承诺，创建一种稳健且透明的商业诚信及合规文化，我们已在整个集团范围内实施了一项商业诚信及合规计划 (Integrity and Compliance Programme)。本《商业诚信 (反腐败) 标准》就是该计划的核心部分。

通用定义

关系人包括：

- 与其有私人业务往来的个人；
- 密友；
- 员工或主要承包商可获益的相关信托的受托人；或者
- 员工或核心承包商拥有相当多控制权的公司或其他实体的主管或高层人员。

核心承包商指那些属于“1类承包商”的承包商、顾问及其他服务提供商，以及由集团业务单元确定的要求其进行合规培训的任何其他方。

注：

反腐败指导性说明中有该名词的说明。

承包商包括通过代理或公司临时雇用的个人。

员工包括主管、高层人员和职员（包括永久的、临时的、全职或兼职的）以及由力拓集团直接雇用的临时人员，但不包括承包商。

GBCP 指的是满足《合规标准》要求的集团业务单元的合规计划。

通用定义 (续)

政府官员包括：

- 政府或政府所有企业的官员或员工；
- 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官员或员工；
- 政党或政治候选人的官员或员工；
- 国际公共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官员或员工；
- 司法部或裁判法院成员；
- 担任或履行由风俗或传统确定的任命、职务或职位的人员，包括一些王室和某些部落领导层的成员；
- 政府官员的合法中间人，或自称是政府官员合法中间人的人员；或
- 政府官员的亲属或关系人。

注：

- a) “政府官员”包括警官、海关及税务官员、国有企业员工、政党官员以及政府或政党官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
- b) 若您对某人是否是政府官员或者对某实体是否为政府企业心存疑虑，请向力拓合规部咨询。

集团业务单元指：

- 力拓的产品部；或
- 某一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下的全球职能部门的集合。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指的是产品部的首席执行官，或者在力拓执委会中拥有一席之地的全球职能部门的主管。

内部监管措施包括《我们的工作方式》(The way we work)、政策、标准以及其他专为确保履行合规义务和实现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的内部监管措施。

提名国家指的是在“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的最近一期清廉指数中，得分低于 6.5 的国家。

亲属指的是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伴侣、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无论是有血缘关系、通过结婚还是收养的（包括姻亲），还包括任何居住在其家中的人员（房客或佣人除外）。

力拓、力拓集团或集团指的都是力拓股份有限公司 (Rio Tinto plc)、力拓有限公司 (Rio Tinto Limited) 以及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大部拥有或管理的所有公司。

注：

本定义不包括如昆士兰铝业集团 (Queensland Alumina Limited) 等在内的实体，因为力拓股份有限公司和力拓有限公司都并非持有该集团的大部分股权。若您对某个实体是否隶属力拓集团旗下心存疑虑，请咨询力拓法律部。

力拓人员指的是力拓的员工和核心承包商。

第一部分——针对全体员工的要求

1.0 贿赂、腐败及勒索

力拓禁止各种形式的贿赂和腐败。

以下名词在本部分内容的定义如下：

疏通费指向政府官员（经常是低层官员）非正式地支付费用（通常数额较小），以确保或加快常规办事效率，或使本来有资格获得有关服务的个人或公司更快地获得这些服务。这些都属于被禁止的行为。

禁止贿赂。力拓人员不得从事、参与或被卷入贿赂或腐败活动中。

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许诺、给予、要求或接受任何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好处以求获得、保持或引导业务，或在业务活动中确保任何其他不当获益。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与政府的交易，还适用于与私人或私企的交易。

禁止提供疏通费。力拓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提供或支付疏通费。

禁止向政府官员支付任何款项，本标准规定的除外。力拓人员不得向政府官员支付任何款项，本标准列明的除外。

注：
有关合法的向政府人员支付款项的指导，请参见[反腐败指导性说明](#)

为保护个人安全而支付款项是允许的。当力拓人员受到涉及人身安全的明示或暗示性恐吓的敲诈勒索时，可以向对方支付有关款项，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都不得向对方支付款项。在这种情况下，集团业务单元必须确保该款项符合下述条件：

- 准确地记入力拓的账目，并指明这笔款项是出于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支付的；并且
- 尽快向相关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部全球主管及全球安全部主管报告。

2.0 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

不得将提供或接受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作为优待的酬谢或鼓励。

以下名词在本部分内容的定义如下：

好处指的是礼品、款待和交通费。

注：
该名词不包括按日偿付。

国家限额指的是针对某个国家设定的数额，即展望门户网站（合规社区）的反腐败网页上显示的数据。

款待不包括因推广或洽谈业务而安排的合理（不奢侈）膳食。

公务费用管理系统指的是集团业务单元为处理员工的公务费用报销所使用的系统。

礼品指的是收受或向他人提供的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且接受者未按公允市价付款。

按日偿付指真实反映第三方因出席力拓业务会议或活动而产生的交通、膳食、住宿及其他合理花费进行的付款（通常按天计算）。

2.0 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 (续)

好处一览表

价值 (所有其他条件都符合时)	是否记录?	需要事先批准吗?
名义性价值**	否	否
小于国家限额	是	否
大于国家限额	是	是, 经理审批
大于两倍国家限额	是	是, Band C或以上级别人员审批

** 一般指价值小于国家限额的 25%。请见下文的 2.5 节。

注：
每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其他第三方都有各自的限额，详情见 2.7 节。

2.1 礼品、款待或交通费这些好处都可能构成贿赂

禁止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保持或引导业务，或在业务活动中以不正当的方式确保任何不当获益为目的，直接或间收受或向他人提供礼品、款待、旅游及按日偿付。

收受或向他人提供的任何好处都必须符合当地法律和第三方政策的规定。力拓人员不得许诺或给予第三方任何当地法律和已知的第三方雇主政策禁止的好处。同样，力拓人员也不得收受当地法律及已知的第三方雇主政策禁止的任何好处。

禁止给现金。不得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凭证或优惠券）作为礼品，或作为款待或交通费的替代品。

注：
在极少数情况下，给现金是一种习俗（比如在日本的葬礼上）。这种情况下可由 Band C（总经理/董事长）或以上级别的部门经理事先批准。

2.0 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 (续)

向第三方许诺、提供或给予又或收受第三方提供的好处时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以力拓而非员工个人或核心承包商的名义收受或提供；
- 在种类和价值上符合相关所在国的惯例，并且在合适的时机或以合适的理由以及/或在恰当的情况下收受或提供；
- 以公开的形式收受或提供；而且
- 过去 12 个月内该人收受或提供的好处在三次以内。

注：

当某第三方向一群员工或核心承包商提供好处时，其最高级别者应按本标准的规定先申请审批。

第三方款待。 许诺、提议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所有款待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有力拓的款待负责人在场，即提供款待的集团业务单元员工或核心承包商；
- 涉及执行或履行某个合同，或是在正常的推广或解释力拓的业务；并且
- 款待的对象是：
 - 政府官员，和
 - 其他第三方，如果是奢侈款待（如参加票价高昂的或热门的运动或文化活动的邀请，如网球锦标赛、世界杯决赛、音乐会或演出的首演），

应预先：

- a) 把书面邀请送达接受款待一方的雇主，说明款待安排，并
- b) 征得该雇主的书面同意。

第三方交通费。 许诺、提议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所有交通费（包括膳宿及其他相关开支）必须：

- 涉及执行或履行某个合同，或是在正常的推广或解释力拓的业务；
- 提供给恰当的人员；
- 对象是：
 - 政府官员，和
 - 其他第三方，当交通费属于州际性或国际性时，应预先：
 - a) 把书面邀请送达接受者的雇主，说明交通费用安排，并
 - b) 征得该雇主的书面同意。
- 不得超出力拓同级别员工许可的待遇；
- 不得向接受者的亲属、关系人或其他客人提供交通费（或膳宿）；且
- 不得为中途停留埋单或偿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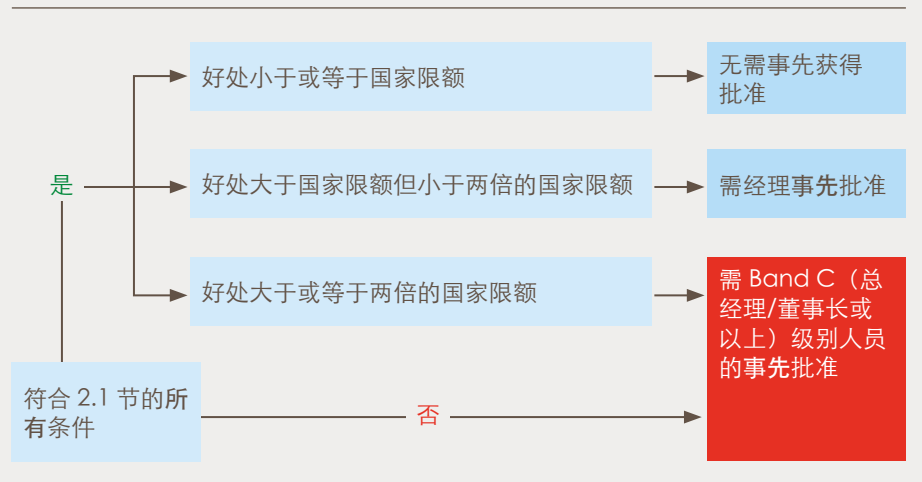
注：

如果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与政府官员或其雇主存在悬而未决的情况下，在没有预先获得 2.2 节中规定的经理（Band C 或以上级别人员）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该官员提供好处。

2.0 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 (续)

2.2 什么情况下提供好处需要批准?

提供好处审批的简要流程图



上述流程图给出的是 2.2 节中需经批准的好处的规定。

无需批准：如果符合 2.1 节中的所有条件，并且好处的价值等于或小于相应的国家限额，则根据本标准的规定无需事先取得经理的批准。

注：
即使本标准不要求事先获得批准，也必须符合集团业务单元的相关要求。

经理事先批准：如果符合 2.1 节中的所有条件，并且好处的价值大于国家限额但小于国家限额的两倍，则力拓人员收受或向他人提供好处时必须由其经理事先批准。

Band C (总经理/董事长) 事先批准：如果不是符合 2.1 节中的所有条件，或者好处价值等于或大于国家限额的两倍，则力拓人员收受或向他人提供好处时必须由其部门经理事先批准，该经理的级别应为 Band C (总经理/董事长) 或以上。

- 注：
- a) 事先批准必须是书面形式（可以是电子邮件的形式）的。并且必须在许诺、提供或给予好处前取得许可。力拓人员应尽可能在接受好处前取得批准——如果不可能，则应在接受好处后尽快申请批准。
 - b) 任何人都无权批准任何属于或可能构成贿赂的好处——请参见 2.1 节的第一句

2.0 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 (续)

2.3 向第三方提供按日偿付

注意:

- a) 按日偿付费用针对的是特殊情况。力拓不鼓励为这类支出埋单。但在特殊的情况下也是可以接受。
- b) 所有按日偿付都必须分别进行记录。不能单单通过公务费用管理系统来处理。

向第三方支付按日偿付款项必须做到:

- 不得利用这笔款项影响第三方, 从而不当地获取或保持业务, 或为了换取帮助或好处;
- 是当地法律和已知的第三方雇主政策所允许的;
- 在类型和价值方面符合所在国的惯例;
- 公开进行;
- 得到了按日偿付接受方雇主的书面同意;
- 不包括向接受者的亲属、关系人或其他客人提供任何按日偿付;
- 在其他方面力拓没有为此付款;
- 与执行或履行某个合同相关, 或是在正常的推广或解释力拓的业务; 和
- 其价值等于或小于国家限额。

向第三方支付按日偿付都必须获得批准。如果是向非政府官员提供按日偿付, 并且符合上述所有要求, 则必须事先获得部门经理的书面批准。如果是政府官员, 则必须事先获得 Band C (总经理/董事长) 或以上级别的部门经理的批准。

注:

- c) 在许诺、提供或给予按日偿付前必须获得书面 (包括电邮) 形式的预先批准。
- d) 注意, “政府官员” 包括政府企业的员工。
- e) 任何人都无权批准任何属于或可能构成贿赂的按日偿付——请参见2.1节的第一句。

2.0 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 (续)

2.4 力拓人员在收受别人提供的按日偿付时需要获得批准

事先没有书面批准的情况下, 无论您本人、您的亲属或关系人都不得因您在力拓的职位而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按日偿付:

- 按日偿付额小于国家限额时, 则应获得您的经理的批准; 或在
- 其他任何情况下, 应获得 Band C (总经理/董事长) 或以上级别的部门经理批准。

任何此类按日偿付都必须进行适当且透明的记录及备案。所有款项都必须支付给集团业务单元

2.5 确保对所有好处和按日偿付都进行了记录

您必须对所有向他人提供的或从第三方收到的好处准确地记录入集团业务单元的账目, 除非纯粹是名义性价值。所有按日偿付都必须准确地记入集团业务单元的账目。

注:
纯粹名义性价值好处的例子请参见《反腐败指南》。一般而言, 价值低于国家限额 25% 的好处都可认为是名义性的。

记录必须包括以下方面的详细内容:

- 是否是礼品、款待、交通费或按日偿付;
- 其性质和目的;
- 收受或提供的日期;
- 每个受益者获得好处的数量和/或价值, 对于按日偿付, 则需记录下其计算方式;
- 非力拓收受者/提供者的身份——商业实体/个人或政府/政府实体/官员; 以及
- 非力拓收受者/提供者的详细信息——姓名、职务、部门及所属商业实体/政府机关。

当好处是需要事先征得经理批准或是按日偿付款项时, 记录的内容还必须包括:

- 过去 12 个月内, 其他您向非力拓人员提供的好处或您从非力拓人员收受的好处的详细信息;
- 本标准要求的批准的副本; 以及
- 在过去或未来的 12 个月内可能有与力拓相关的所有行为或监督的详情。

2.0 礼品、款待、交通费及按日偿付 (续)

集团业务单元可选择将收受或向他人提供的好处记录在公务费用管理系统中或专用记录簿上。而按日偿付则必须记录在专用记录簿上。该记录簿会成为该集团业务单元账目和记录的一部分。

注:

- a) 记录簿模板请参见反腐败工具箱。
- b) 费用管理系统中员工和核心承包商收受或向他人提供的好处的记录必须有全面的备案, 包括所有必须的书面批准及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所有收据、发票及账单等)。

2.6 礼品和款待价值的确定

礼品价值必须按下述中的大者计算:

- 实际成本 (如购买时的价格); 及
- 礼品的公允市价 (如正常购买价格)。

款待的价值是款待的实际总支出除以参与者的人数。

注:

如果礼品或款待是由第三方提供并且费用未知时, 则应对其价值进行合理的估算。

2.7 国家限额

国家限额由负责所在国业务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规部全球主管来确定。

-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把此限额告知所在国的所有相关员工及核心承包商。
- 合规部全球主管必须将这些限额公布在合规部展望门户网站 (合规社区) 的廉政反腐网页上。

注:

- a) 对于每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其他第三方都有各自的限额设定。
- b) 如果没有国家限额, 则请按照展望门户网站 (合规社区) 上的默认限额执行。
- c) 国家限额适用于到访该国的力拓人员。
- d) 本标准并没有任何规定, 限制集团业务单元为所在国的员工和核心承包商强制设置额度下限。这种情况下, 业务单元必须清楚且定期地将该下限知会相关员工和核心承包商, 同时也上报给合规部全球主管。

3.0 政治参与

力拓不参与党派政治，也不会向政党或个人政客提供资金。

我们不参与政治。集团各业务单元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党派政治或给政党、个人政客或政治候选人提供资金。

员工可以参与政治，但必须是基于自身的能力。员工可以参与政治，但必须是基于自身的能力。当员工或核心承包商纯粹以个体公民的身份并且不涉及力拓的资金、资产、资源、时间或人员参与政治活动时，集团业务单元不得横加限制。

力拓人员不得：

- 用力拓的资金、资产、资源、时间或员工（包括善意地提供资金、设备或服务）去做任何政治性的捐献或为任何政党、个人政客或政治候选人提供帮助；
- 用力拓的资金给政党、个人政客或政治候选人提供款项、借贷、捐赠或礼品；
- 用力拓的资金为政党、个人政客、政治候选人或其支持者举办的会议、宴会或类似活动支付入场费，或用力拓的资金来购买他们为筹措资金而发布的出版物；
- 违背本标准的规定，向政客或政治候选人或他们的职员提供交通安排及膳宿；
- 用力拓的资金来比赛向政党、个人政客或政治候选人捐献；
- 在工作时间或通过用力拓的资金、财产、资源或人员、建议其他员工或核心承包商——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党、个人政客或政治候选人提供支持或捐赠；或者
- 用力拓的资金向某些组织提供资金，而这些组织是政党、个人政客或政治候选人的掩护机构或是他们的资金来源渠道。

委任政府官员时要谨慎。在没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批准的情况下，集团业务单元不得：

- 委任政客或政府官员为集团的顾问；或
- 委任政客或政府官员（或在过去12个月内退休或辞职的政客或政府官员）出任公司职位。

注：

涉及美国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内容，请参见*反腐败指导性说明*。

4.0 慈善捐赠和赞助

当相关行为可能会被当作是为了获得不正当的商业优势而进行的贿赂或付款时，力拓不会进行此类慈善捐款或赞助。

注：

本部分内容不会丝毫贬损我们的目标，即与邻居建立相互尊重、积极合作以及长期承诺的经久不衰的合作关系。

以下名词在本部分内容的定义如下：

慈善捐赠包括向慈善组织（包括学术机构，比如大学）捐款、慈善捐献、慈善馈赠以及慈善活动。

捐赠指的是不期望商业回报的自愿向某组织（慈善性质或其他）或个人提供少量或大量的资源（时间、资金、财产或人力），以支持某一目标或倡议。捐赠与赞助有所不同，赞助是带有商业获利目的的。

赞助指的是为某一活动、倡议或组织（包括学术机构，比如大学）提供资金、财产和/或其他资源方面的支持，以求获得某些特权、利益或其他可能的的好处。赞助是一种双方互利的行为，其额度可以较小也可能很大。赞助可能是一次性的投资也可能是一种长期承诺。可以是用于改善当地社区或加强集团价值的地方性赞助。

慈善捐赠和赞助不得以不当获益为目标。慈善捐赠和赞助必须带有合法性目的；不得是一种变相贿赂。

慈善捐赠的对象不能是个人。集团业务单元在进行慈善捐赠或赞助（以及相关支付）时，其受益对象必须是组织性质的社区团体、俱乐部、协会、非营利性组织、非政府性组织、与商业组织相关的其他社区以及/或诸如学校的学术机构。

慈善捐赠和赞助必须与政治无关。集团业务单元不得向与政党或政客有关联的组织提供捐赠或赞助。

慈善捐赠和赞助必须：

- 是当地法律许可的；
- 准确地记录在集团业务单元的会计记录中；
- 出于慈善或社区公共目的；并且要
- 事先获得Band C（总经理/董事长）或以上级别人员的批准。

赞助必须在与该组织的协议中进行透明式备案。

第二部分——集团业务单元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定

5.0 举报贿赂、腐败及违规情况

力拓职员都有举报违反本标准行为的责任。²

以下名词在本部分内容的定义如下：

违规征兆指的是显示出现贿赂行为或违反本标准、《我们的工作方式》或我们与代理、顾问、承包商、咨询师或商业合作伙伴之间的商业诚信协议的迹象。

保持警惕和举报。力拓人员都必须对与贿赂和腐败相关的违规征兆保持警惕，并向部门经理或更高的管理层报告有关违规征兆。

合规的关键在于举报。任何力拓人员一旦意识到或注意到某一行为或可疑的活动可能违反了本标准，则必须向其部门经理报告。如果觉得向部门经理报告不妥，则必须向职位高于您的其他管理层成员报告。收到举报的管理人员必须将其报告给部门的最高级管理人员知晓。

如果被要求从事非法活动，则一定要报告。任何出现下述情况的力拓人员：

- 直接或间接涉足与贿赂或腐败相关的行为，或
- 发现与贿赂或腐败相关的可疑行为。

必须立即将此事报告给他们的部门经理。

切记：

你可以

- 告诉你的经理或主管——他们通常是最先联系的最佳人选；或
- 联系力拓合规部；或
- 用我们的举报计划 Speak-OUT 系统进行上报。

更多详情，请参阅 **反腐败工具箱** 中的指南。

6.0 向高层报告和调查

必须对可疑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出现问题时应通知正确的人。集团各业务单元必须确保其经理向上级报告力拓人员举报的事件。经理必须做到对所有可疑事件、指控、举报或出现违反本标准的行为进行上报，就像对待欺诈事件一样——见《**欺诈标准**》的 3.3.1 部分。此外，如果其断定某事严重违反了内部监管措施，集团业务单元必须立即向合规部全球主管和公司保障部 (Corporate Assurance) 主管报告——具体参见《**欺诈标准**》的 3.4.1 部分。

集团业务单元进行的调查。集团业务单元必须对所有此类事件展开调查——具体参见力拓《**合规标准**》的 4.1.4 至 4.1.13 节以及《**严重不当行为调查准则**》。

² 具体遵从当地的法律

7.0 账目、记录和内部监管措施

力拓的账目和记录必须准确无误。

必须对付出的款项进行准确且透明的记录。集团各业务单元必须采取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包括财务、会计及税务会计系统，以确保账目和记录的准确性，真正且公正地反映其业务活动，并防止出现：

- 贿赂和腐败行为；
- 漏记、误记或秘账情况；或
- 伪造不能恰当和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的交易记录，或者应记录的交易被漏记的情况。

管理层对合规负责。部门管理层有责任确保采用合适的内部监管措施来对违反本标准的情况进行预防和侦测。《欺诈标准》的 3.4.1 部分适用于本标准。

对新项目和陌生国家需要时刻考虑腐败风险。在提名国家进行的任何项目或新活动开始前，所有相关的集团业务单元必须对合规风险进行分析，并且特别需要关注商业诚信和本标准涉及到的事宜。相关风险分析必须进行备案——参见《合规标准》的 2.1 部分。

注：

提名国家是一个专有名词。

损失赔偿和罚款由当地处理。违反本标准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必须交由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利润/成本中心进行处理。

定期对腐败监管措施进行检讨。当集团业务单元举办审计论坛时，必须把商业诚信（包括贿赂和腐败）纳入为固定议题。

8.0 降低合规风险的培训

担任潜在高反腐敏感性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培训，以降低违反本标准的风险。

以下名词在本部分内容的定义如下：

委任职务指的是按照《合规标准》指任的职务。

高度敏感性委任职务包括：

- 工作中可能遭遇重大腐败问题的所有力拓人员。包括涉及营销决策、采购决策、报关、业务单元或重要资产买卖的人员、法律顾问、负责与监管当局（之前与之从未有过业务往来）打交道的业务开拓团队的成员以及与提名国家开展业务的相关人员。
- 上述人员的部门经理；以及
- 所有担任 Band C 和以上级别职务的职员，无论在哪里或担任任何角色。

注：

提名国家是一个专有名词。

所有集团业务单元都必须：

- 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出何种职务属于委任职务并鉴别出担任这些职务的员工和核心承包商。《欺诈标准》的 3.5.1 部分适用于本标准（包括委任职务在线培训）；
- 确定出哪些委任职务是高度敏感性委任职务；

- 确保这些高度敏感性委任职务接受力拓合规部安排的辅导式反腐败培训（且定期接受培训——见《合规标准》的 3.1.4 至 3.1.8 节）；
- 确保所有被派往提名国家的员工或核心承包商，在派遣前接受由力拓合规部安排的辅导式反腐败培训；

8.0 降低合规风险的培训 (续)

- e) 确保:
- i. 高度敏感性委任职务的反腐败意识培训记录能迅速公布于展望门户网站 (合规社区) 上, 并
 - ii. 对担任这些职务的员工和核心承包商的名单进行记录并定期更新, 并按照展望门户 (合规社区) 网站的反腐败页面上描述的流程提交给力拓合规部。

9.0 商业合伙企业

力拓希望所有其持有股份的企业都采用并遵循类似于本标准的反腐败准则。

以下名词在本部分内容的定义如下:

力拓商业诚信标准包括《我们的工作方式》、本标准、《商业诚信 (利益冲突) 标准》和《第三方商业道德尽职调查准则》。

9.1 所有集团业务单元都必须:

- 确保其所有隶属力拓集团的业务单元都遵循力拓商业诚信标准; 以及
- 对于所有新收购或成立的拥有大部分股权和/或管理的合资企业:
 - 将要求有关合资企业采用并遵循力拓商业诚信标准的条款 (与反腐败工具箱中的条款一致) 纳入合同约定中; 并
 - 确保该合资企业遵循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力拓的商业诚信标准。

当合同无法纳入这些条款时:

- 集团业务单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部全球主管必须议定这些条款的存在形式; 且

- 必须就这一问题向授权订立合同的团体 (如董事会、投资委员会) 知会合同的地位。

当没有此类合同时 (如公开市场并购项目):

- 相关集团业务单元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部全球主管必须议定该企业采用和遵循力拓商业诚信标准的时间表

9.0 商业合伙企业 (续)

9.2 对于集团业务单元是其**主要股权持有者**和/或者将不由力拓来管理的任何新成立的合资企业，每个集团业务单元都必须

- 力争将要求合资企业采用并遵循与力拓商业诚信标准大致相同的准则和规范的条款 (与**反腐败工具箱**中的条款一致) 纳入合同约定中;
- 当这些条款不能被纳入合同约定内时，
 - 集团业务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部全球主管必须议定这些条款的存在形式; 且
 - 必须就这一问题向授权订立合同的团体 (如董事会、投资委员会) 知会合同的地位; 并
- 对管理业务的合伙人及合资企业进行监督, 以便对任何增加的腐败风险和/或违背合同约定条款的情况保持警惕。

修订记录

执行许可：
力拓执委会

文件制定方：
力拓合规部

修订记录

版本号	发布日期	修订性质	首字母缩写
商业诚信指南	2005		
商业诚信（反腐败）标准	2012年1月1日	新标准	NT

力拓股份有限公司
(Rio Tinto plc)
2 Eastbourne Terrace
London W2 6LG
United Kingdom

力拓有限公司
(Rio Tinto Limited)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电话：+44 (0)20 7781 2000

电话：+61 (0)3 9283 3333

© 力拓股份有限公司和力拓有限公司
2012年